

证券代码：831349

证券简称：德运塑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购买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产品并销售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8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丽萍 联系地址：高邮市卸甲镇八桥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514-84528266 传真：0514-84528399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